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其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其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其龍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晚間10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月17日凌晨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騎車不依規定，駛入對向車道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3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其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亦有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密

錄器影像截圖照片、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見113速偵298卷第23頁、第29-31頁、第39頁、第43-47
頁、第57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採信。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2日為緩起訴
處分，於112年2月1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2年2月1日起至
113年1月31日止，被告卻未戒慎警惕，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未久，再次漠視法令限制、公眾與自己之行車安全，為一己
交通需求，於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閾值之
情形下騎車上路，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本
案幸因被告騎車上路之時間在凌晨，尚非多數民眾日常生活
活動頻繁之期間，且未致生實際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
承犯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11
3速偵298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
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